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www.behl.com.hk)

(股份代號: 392)

澄清公告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6月20日的公告，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續協議下該等交易各類別的2013年及2014年「最高的年度指標」修訂為「經修訂最高年度指標」。

本公告旨在載列重續協議之主要條款。本公司謹此確認，除2013年及2014年「最高的年度指標」於2013年6月20日經董事會修訂為「經修訂最高年度指標」外，重續協議之其他條款(包括釐定代價的基準)自2012年8月27日簽訂以來維持不變。

背景

於2012年8月27日，北京燃氣(作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北燃實業簽訂以下重續協議，由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類別	重續協議	訂約方
(A)	《重續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北京燃氣與北燃實業
(B)	《重續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北京燃氣與北燃實業
(C)	《重續燃氣購銷框架協議》	北京燃氣與北燃實業
(D)	《重續物資購銷框架協議》	北京燃氣與北燃實業
(E)	E1. 《重續租賃合同》 (北京燃氣集團公司為租客)	北京燃氣與北燃實業
	E2. 《重續租賃合同》 (北燃實業集團公司為租客)	

本公告旨在載列重續協議之主要條款。本公司謹此確認，除2013年及2014年「最高的年度指標」於2013年6月20日經董事會修訂為「經修訂最高年度指標」外，重續協議之其他條款（包括釐定代價的基準）自2012年8月27日簽訂以來維持不變。

重續協議的主要條款

類別(A)： 工程服務

北京燃氣集團公司一直與北燃實業集團公司相互提供工程服務。為規管此將繼續存在的交易，北京燃氣於2012年8月27日與北控集團訂立《重續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由2012年1月1日始至201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據此：

- 北燃實業集團公司可以向北京燃氣集團公司提供不同類型的工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工程規劃、設計及相關各類評估、評價服務，勘察、地質勘探和測量服務，工程建設、設備設施的安裝、維修和檢測服務，通氣接線服務，工程監理服務，技術諮詢服務及其他工程服務；及
- 北京燃氣集團公司可以向北燃實業集團公司提供不同類型的工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工程代建服務、工程測量服務、技術諮詢服務及其他工程服務等。

《重續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將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工程服務的交易條件進行，並須根據下列原則定價：

- (i) 中國政府指定價格；
- (ii) 倘無國家指定價格，惟有國家指導價格，則按不高於中國政府指導價格的價格；
- (iii) 倘無國家指定價格亦無國家指導價格，則按市場價；和
- (iv) 倘上述各項均不適用，則按有關各方根據成本另加最多10%協定的價格。

北京燃氣集團公司及北燃實業集團公司雙方均隨時有權自主選擇向獨立第三方接受工程服務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工程服務（視情況而定）。《重續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工程服務的具體時間、地點、規格、標準、方式、驗收、價格與支付服務費等事項，屆時將由雙方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按照一般商業慣例及該協議的規定另行協定，並可以簽訂具體的工程服務提供協議加以規定，惟具體工程服務的提供協定或協議必須符合該協議的原則以及有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

類別(B)： 綜合服務

北京燃氣集團公司一直與北燃實業集團公司相互提供若干非工程類的服務。為規管此將繼續存在的交易，北京燃氣於2012年8月27日與北控集團訂立《重續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由2012年1月1日始至201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據此：

- 北燃實業集團公司可以向北京燃氣集團公司提供不同類型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培訓服務和職工持續教育服務、會議服務、勞務輸出（入）服務、設備租賃服務、物業管理服務（辦公樓宇設備設施保養維修服務、供暖服務、電梯維修服務、綠化服務、保潔服務等）、廢水處理服務、設備檢測標定以及技術諮詢服務及其他非工程服務；及

- 北京燃氣集團公司可以向北燃實業集團公司提供不同類型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通氣檢測服務、供暖服務、管線圖檔查詢服務、技術諮詢服務及其他非工程服務。

《重續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將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的交易條件進行，並須根據下列原則定價：

- (i) 中國政府指定價格；
- (ii) 倘無國家指定價格，惟有國家指導價格，則按不高於中國政府指導價格的價格；
- (iii) 倘無國家指定價格亦無國家指導價格，則按市場價； 和
- (iv) 倘上述各項均不適用，則按有關各方根據成本另加最多10%協定的價格。

北京燃氣集團公司及北燃實業集團公司雙方均隨時有權自主選擇向獨立第三方接受服務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綜合服務（視情況而定）。《重續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服務的具體時間、地點、規格、標準、方式、驗收、價格與支付服務費等事項，屆時將由雙方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按照一般商業慣例及該協議的規定另行協定，並可以簽訂具體的服務提供協議加以規定，惟具體服務的提供協定或協議必須符合該協議的原則以及有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

類別(C)： 燃氣購銷

北京燃氣集團公司一直向北燃實業集團公司銷售燃氣和燃氣產品。為規管此將繼續存在的交易，北京燃氣於2012年8月27日與北控集團訂立《重續燃氣購銷框架協議》，由2012年1月1日始至201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據此，北京燃氣集團公司可以向北燃實業集團公司銷售天然氣產品。

《重續燃氣購銷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將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同類產品的交易條件進行，並須根據下列原則定價：

- (i) 中國政府指定價格；
- (ii) 倘無國家指定價格，惟有國家指導價格，則按不高於中國政府指導價格的價格；
- (iii) 倘無國家指定價格亦無國家指導價格，則按市場價；和
- (iv) 倘上述各項均不適用，則按有關各方根據成本另加最多10% 協定的價格。

北京燃氣集團公司及北燃實業集團公司雙方均隨時有權自主選擇向獨立第三方購買產品或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產品（視情況而定）。《重續燃氣購銷框架協議》項下產品的品名、規格、標準、運輸方式、驗收、價格與支付價款等事項，屆時將由雙方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按照一般商業慣例及該協議的規定另行協定，並可以就燃氣的購銷簽訂具體的協議加以規定，惟具體產品的購銷協定或協議必須符合該協議的原則以及有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

類別(D)： 物資購銷

北京燃氣集團公司一直與北燃實業集團公司相互購銷非燃氣物資。為規管此將繼續存在的交易，北京燃氣於2012年8月27日與北燃實業訂立《重續物資購銷框架協議》，由2012年1月1日始至201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據此：

- 北燃實業集團公司可以向北京燃氣集團公司銷售不同類型的物資，包括但不限於管材、閥門、燃氣專用設備、儀器儀錶及配件、其他燃氣相關材料及設備；及
- 北京燃氣集團公司可以向北燃實業集團公司銷售不同類型的物資，包括但不限於管材、閥門、燃氣專用設備、儀器儀錶、管道配件、PE 管及管件、其他燃氣相關材料及設備。

《重續物資購銷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將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同類物資的交易條件進行，並須根據下列原則定價：

- (i) 中國政府指定價格；
- (ii) 倘無國家指定價格，惟有國家指導價格，則按不高於中國政府指導價格的價格；
- (iii) 倘無國家指定價格亦無國家指導價格，則按市場價；和
- (iv) 倘上述各項均不適用，則按有關各方根據成本另加最多10% 協定的價格。

北京燃氣集團公司及北燃實業集團公司雙方均隨時有權自主選擇向獨立第三方購買物資或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物資（視情況而定）。《重續物資購銷框架協議》項下物資的品名、規格、標準、運輸方式、驗收、價格與支付價款等事項，屆時將由雙方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按照一般商業慣例及《重續物資購銷框架協議》的規定另行協定，並可以簽訂具體的物資購銷協議加以規定，惟具體物資的購銷協定或協議必須符合《重續物資購銷框架協議》的原則以及有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

類別(E)： 物業租賃

- (E1) 北京燃氣集團公司向北燃實業租賃北燃實業合法擁有的若干房屋。北燃實業與北京燃氣於2012年8月27日簽署《重續租賃合同》。該合同項下的房屋有9處，均位於北京市，房屋用途主要為辦公樓及公用設施，總建築面積為44,494.81平方米。租賃期限自2012年1月1日始至2014年12月31日止。合同規定租金不得高於合同簽訂時與有關房屋相適應的市場價格，在合同有效期內，雙方每年可以對房屋的租金協商調整。調整的租金需由雙方認可的獨立評估師確認為市場租金或不高於市場租金。如北京燃氣集團公司按照合同的規定終止使用部分房屋，其支付的總租金數應根據實際租期的時間相應減少。

(E2) 北燃實業集團公司向北京燃氣租賃北京燃氣合法擁有的若干房屋。北京燃氣與北燃實業就該等租賃於2012年8月27日簽署另一份《重續租賃合同》。該合同項下的房屋有1處，位於北京市，房屋用途主要為辦公樓及公用設施，總建築面積為1,367.32平方米。租賃期限自2012年1月1日始至2014年12月31日止。合同規定租金不得高於合同簽訂時與有關房屋相適應的市場價格，在合同期限內，雙方每年可以對房屋的租金協商調整，調整的租金需由雙方認可的獨立估值師確認為市場租金或不高於市場租金。如北燃實業集團公司按照合同的規定終止使用部分房屋，其支付的總租金數應根據實際租賃的時間相應減少。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已界定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最高的年度指標」 | 指 | 誠如本公司2012年8月27日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估計，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三年內，該等交易項下五種交易類別之中，每個類別每年累計的最高交易金額（類別E1及E2歸類為一種）。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北控集團」 | 指 |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

「北京燃氣」	指	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燃氣集團公司」	指	北京燃氣及其附屬公司
「北燃實業」	指	北京北燃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北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燃實業集團公司」	指	北燃實業及其聯繫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知悉，彼等本身及連同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續協議」	指	誠如本公司2012年8月27日公告所披露，由北京燃氣及北燃實業簽訂的日期為2012年8月27日的協議。
「經修訂最高年度指標」	指	本公告「最高的年度指標、過往交易數字及經修訂最高年度指標」一節所載該等交易下各類別的經修訂2013年及2014年最高的年度指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等交易」	指	按照重續協議進行的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周思
副主席

香港，2013年6月24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東先生（主席）、周思先生、張虹海先生、李福成先生、侯子波先生、劉凱先生、雷振剛先生、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譚振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普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白德能先生、林海涵先生、傅廷美先生、施子清先生、史捍民先生。